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陶花源天堂寵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立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毛孩的彩虹天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